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郑济高铁山东聊城莘县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0月24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郑济高铁山东聊城莘县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郑济高铁山东聊城莘县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郑济高铁山东聊城莘县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8月本项目调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2月14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0]30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年9月，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郑济高铁山东聊城莘

县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4 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了《监测计划》。

2.4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6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输电线路的运行基本不会对周围动物、植物造成不良影响。输电线路沿线周围也已按原有土地类型进行了恢复，工程运行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建议，根据验收组提出的专家组建议，已进一步落实建议要求。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2023年10月25日